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公 安 厅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云 南 省 人 民 政 府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云 南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

云教函〔2019〕85号

## 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 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各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等关于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甲类）、3个藏区县（乙类）、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丙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丁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戊类）、特困就助供养家庭（己类）、贫困残疾人家庭（庚类）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辛类），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被补贴对象符合多个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 二、申请材料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为减少毕业生提供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2019年对提供材料的方式和审核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所有申请者提供有本人签名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5）、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二）省内生源毕业生由各学校提供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名单，分别按照8类列表（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相应补助证件号码）报送至当地人社部门；

（三）外省生源毕业生（含在读期间学籍和家庭户籍有省内外变动等特殊情况的）除由各学校提供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名单（按照8类列表分开，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相应补助证件号码）报送至当地人社部门外，毕业生还须按“就业援助类别”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甲类）：申请人户口册复印件、申请人就读高校（含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期间本人或直系亲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县级民政部门证明或省级民政部门通过低保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格式见附件1）。

2. 3个藏区县（乙类）：身份证复印件。

3. 8个人口较少民族（丙类）：身份证复印件。

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丁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5.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戊类）：所在学校在读期间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合同复印件，或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格式见附件2）。

6.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己类）：家庭成员（含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复印件和户口册复印件。

7. 贫困残疾人家庭（庚类）：申请人直系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册复印件以及居住地村委会、街道居委会出具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格式见附件3）。

8.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辛类）：所属乡镇或县扶贫办查询并打印（或复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 三、发放程序

（一）各高校、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及时开展求职创业补贴人数摸底测算工作，于2019年5月6日前将预计兑现补贴人数报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各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

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按省内毕业生和省外毕业生分类)汇总签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以公函形式，连同电子文档报送至所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会同当地教育、公安、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办部门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6)，并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及个人账户信息等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支付各学校；各学校于接到补贴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该项补贴，严格审查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特别是身份证号码、姓名要认真核对，确保不漏报、不错报。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就业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按时发放。

(二)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程序及联系部门、联系人。请及时与各学校就业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接，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请将工作开展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邮箱：ynjycjc@163.com)。

(三)人社部门做好政策落实、资金协调、求职创业补贴审

核发放及信息保密工作；各学校组织学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同时做好初审工作和毕业生信息日常维护工作；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 8 个大类提供给当地相关部门进行核对，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安部门负责核对 3 个藏区县、8 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核对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信息；残联部门负责核对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信息；扶贫部门负责核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信息。各单位对所提供数据和核对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开发办公室和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对举报投诉的，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学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学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省教育厅：0871-651576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871-63635387

省财政厅：0871-63644150

省公安厅：0871-63054260

省民政厅：0871-65732332

省扶贫办：0871-65159255

省残联：0871-65723708

- 附件：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3.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  
 4. 云南省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5. 云南省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6.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部门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

2019 年 4 月 24 日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甲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  
镇)\_\_\_\_\_社区\_\_\_\_\_居(村)委会居民:

姓名: \_\_\_\_\_(户主), 身份证号: \_\_\_\_\_, 于  
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享受城市(农村)低保, 领取证  
号: \_\_\_\_\_, 家庭成员\_\_\_\_\_人:

姓名\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人\_\_\_\_\_在校就读期间享受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特此证明。

\_\_\_\_\_县区民政部门或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戊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村)委会学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月在\_\_\_\_\_县(区)教育部门申请了每年\_\_\_\_\_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银行为 \_\_\_\_\_, 贷款合同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县教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 (庚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_\_\_\_\_街  
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村)委会学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因其直系亲属\_\_\_\_\_身患残疾  
导致家庭贫困。

特此证明。

\_\_\_\_\_村委会(街道居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部门及联系电话

地州	科室	电话
昆明	就业局	0871-63363325
昭通	人才服务中心	0870-2128656
大理	就业促进科	0872-2316369
红河	就业局	0873-3732040
曲靖	市场管理科	0874-3293326
保山	就业促进科	0875-2129970
文山	劳动就业服务局	0876-2122508
玉溪	就业局	0877-2665937
楚雄	就业中心	0878-3369200
普洱	就业局	0879-2302768
临沧	就业局	0883-2157230
怒江	就业局	0886-3636233
迪庆	就业局	0887-8881972
丽江	就业局	0888-8882928
版纳	就业中心	0691-2140151
德宏	公共就业局	0692-2272733

